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3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7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1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合計			7,861.545	5,461.4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1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225,723	11.6	611	NA	225,112	10.8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273,929	NA	1,209	NA	272,720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281,195	NA	NA	NA	281,600	NA	NA	NA	
合計			780,847	11.6	1,820	NA	779,432	10.8	NA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1 月。
8.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3	18.1	13	0	100	0	100	0	65	-8.4	65	-8.4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3	NA	13	NA	100	NA	100	NA	68	NA	68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4	NA	14	NA	100	NA	100	NA	70	NA	70	NA	

	1 期)														
合計			13	18.1	13	0	100	0	100	0	67.6	-8.4	67.6	-8.4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1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1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225, 112	10. 8	225, 112	10. 8
第 56 期太陽能	272, 720	NA	272, 720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281, 600	NA	281, 600	NA
合計	779, 432	10. 8	779, 432	10. 8

備註：

- 1.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1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3,925,080	987,938	2,937,142	3,925,080	987,938	2,937,142
電業收入	3,925,080	987,938	2,937,142	3,925,080	987,938	2,937,142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 營業支出	2,364,105	1,124,703	1,239,402	2,364,105	1,124,703	1,239,402
營業成本	2,256,085	1,064,846	1,191,239	2,256,085	1,064,846	1,191,239
營業費用	108,020	59,857	48,163	108,020	59,857	48,163
3. 營業收益(1-2)	1,560,975	(136,765)	1,697,740	1,560,975	(136,765)	1,697,740
4. 稅前盈餘	1,560,975	(136,765)	1,697,740	1,560,975	(136,765)	1,697,740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3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7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8.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9.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10.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11.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12.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13.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14.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期太陽 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 五、六期太陽光 電發電廠(第 6- 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 廠第六之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 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04.76	1704.76	
合計			9,566.31	7,166.18	

備註：

6.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7.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8.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9.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10.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8.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電業執照於 113 年 1 月 18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234,174	8.99	966	NA	233,208	8.86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278,925	NA	1,209	NA	278,607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279,426	NA	NA	NA	279,426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87,081	NA	NA	NA	187,081	NA	NA	NA	
合計			792,525	8.99	966	NA	791,241	8.86	NA	NA	

備註：

9.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10.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1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1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15.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16.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17. 第六之二期末收到電費單，以監控數值為主，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合計則統計之 6-1 期。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2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4	1	13	1	100	0	100	0	78	66	78	66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4	NA	14	NA	100	NA	100	NA	81	NA	81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5	NA	15	NA	100	NA	100	NA	80	NA	80	NA	

	1 期)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0	NA	10	NA	100	NA	100	NA	54	NA	54	NA	
合計			13	1	13	0	100	0	100	0	73.2	66	73.2	66	

備註：

5.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6.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7.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8.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9. 第六之二期未收到電費單，以監控數值為主，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合計則統計之 6-1 期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2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4.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5.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6.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5.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6.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7.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8.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2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233,083	8.86	458,320	9.61
第 56 期太陽能	278,607	NA	551,327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279,426	NA	561,026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2 期)	187,081	NA	191,200	NA
合計	791,241	8.86	1,761,873	9.61

備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5. 第六之二期末收到電費單，以監控數值為主，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合計則統計之 6-1 期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2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5. 營業收入	3,983,212	1,034,221	2,948,991	7,908,292	2,015,631	5,892,661
電業收入	3,983,212	1,034,221	2,948,991	7,908,292	1,738,499	6,169,793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6. 營業支出	2,705,237	1,096,892	1,608,345	5,182,850	2,221,595	2,961,255
營業成本	2,493,391	1,044,664	1,448,727	4,761,463	2,109,510	2,651,953
營業費用	211,846	52,228	159,618	421,387	112,085	309,302
7. 營業收益 (1-2)	1,277,975	(62,671)	1,340,646	2,725,442	(205,964)	2,931,406
8. 稅前盈餘	1,277,975	(62,671)	1,340,646	2,725,442	(205,964)	2,931,406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4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7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5.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16.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17.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18.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19.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20.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21.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3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期太陽 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 五、六期太陽光 電發電廠(第 6- 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 廠第六之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 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04.76	1704.76	
合計			9,566.31	7,166.18	

備註：

1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1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1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8.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電業執照於 113 年 1 月 18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3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245,780	-17.14	810	NA	244,968	-16.56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287,432	NA	1,326	NA	286,084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281,406	NA	NA	NA	281,600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87,602	NA	NA	NA	186,800	NA	NA	NA	
合計			1,002,220	-17.14	966	NA	999,452	-16.56	NA	NA	

備註：

18.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19.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0.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2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4.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25.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26. 2024 年 3 月發電量較 2023 年 3 月同期日照時數少 0.6hr，影響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4	-2	13	-1	100	0	100	0	84	71	84	71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4	NA	14	NA	100	NA	100	NA	86	NA	86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4	NA	14	NA	100	NA	100	NA	83	NA	83	NA	

	1 期)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9	NA	10	NA	100	NA	100	NA	55	NA	55	NA	
合計			13	-2	13	0	100	0	100	0	77	71	77	71	

備註：

10.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1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3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7.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8.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9.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9.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10.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11.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12.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3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244,968	-16.56	703,288	0.5
第 56 期太陽能	286,084	NA	835,912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281,600	NA	843,600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2 期)	186,800	NA	562,130	NA
合計	999,452	-16.56	2,944,930	0.5

備註：

6.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7.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8. 第六之二期末收到電費單，以監控數值為主，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合計則統計之 6-1 期
9. 2024 年 3 月發電量較 2023 年 3 月同期日照時數少 0.6hr，影響發電量。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3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9. 營業收入	5,016,001	285,540	4,730,461	14,782,942	622,616	14,160,326
電業收入	5,016,001	285,540	4,730,461	14,782,942	622,616	14,160,326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10. 營業支出	2,703,604	1,116,762	1,586,842	7,886,454	3,338,357	4,548,097
營業成本	2,482,866	1,060,235	1,422,631	7,244,329	3,169,745	4,074,584
營業費用	220,738	56,527	164,211	642,125	168,612	473,513
11. 營業收益 (1-2)	2,312,397	(831,222)	3,143,619	6,896,488	(2,715,741)	9,612,229
12. 稅前盈餘	2,312,397	(831,222)	3,143,619	6,896,488	(2,715,741)	9,612,229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4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45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22.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3.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24.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25.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26.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27.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28.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4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期太陽 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 五、六期太陽光 電發電廠(第 6- 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 廠第六之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 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04.76	1704.76	
合計			9,566.31	7,166.18	

備註：

16.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7.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8.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19.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0.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8.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電業執照於 113 年 1 月 18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4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242,229	-6.59	201	NA	242,028	-6.38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278,513	-7.53	957	NA	277,556	-7.90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266,591	NA	NA	NA	267,600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6,514	NA	NA	NA	176,200	NA	NA	NA	
合計			963,847	-14.12	1,158	NA	963,384	-14.28	NA	NA	

備註：

27.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8.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9.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0.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1.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2.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33.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34.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35. 2024 年 4 月發電量較 2023 年 4 月同期日照時數少 0.24hr，影響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4	-1	14	-1	100	0	100	0	84	71	84	71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4	-1	14	-1	100	NA	100	0	86	71	86	71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4	NA	14	NA	100	NA	100	NA	83	NA	83	NA	

	1 期)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9	NA	10	NA	100	NA	100	NA	55	NA	55	NA	
合計			13	-2	13	-2	100	0	100	0	77	71	77	71	

備註：

1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5.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6.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17.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4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0.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11.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2.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3.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14.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15.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16.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4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242,028	-6.38	945,316	-1.27%
第 56 期太陽能	277,556	-7.90	1,113,468	-57.47%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267,600	NA	1,111,200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2 期)	176,200	NA	740,600	NA
合計	963,384	-14.28	2,944,930	0.5

備註：

10.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1.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12. 第六之二期末收到電費單，以監控數值為主，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合計則統計之 6-1 期
13. 2024 年 4 月發電量較 2023 年 4 月同期日照時數少 0.24hr，影響發電量。
14. 2024 年 4 月與 2023 年 4 月累積時數差異，因 23 年 4 月為 56 期太陽能剛建置而數值上差異。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4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3. 營業收入	7,339,904	12,864,550	(5,524,646)	32,526,708	22,832,978	9,693,730
電業收入	7,339,904	12,864,550	(5,524,646)	32,526,708	22,832,978	9,693,730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14. 營業支出	2,724,475	1,111,356	1,613,119	10,610,930	4,449,713	6,161,217
營業成本	2,499,711	1,052,366	1,447,345	9,744,040	4,222,111	5,521,929
營業費用	224,764	58,990	165,774	866,890	227,602	639,288
15. 營業收益 (1-2)	4,615,429	11,753,194	(7,137,765)	21,915,778	18,383,265	3,532,514
16. 稅前盈餘	4,615,429	11,753,194	(7,137,765)	21,915,778	18,383,265	3,532,514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4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45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29.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30.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1.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32.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33.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34.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3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5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期太陽 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 五、六期太陽光 電發電廠(第 6- 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 廠第六之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 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04.76	1704.76	
合計			9,566.31	7,166.18	

備註：

2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2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8.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電業執照於 113 年 1 月 18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5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292,456	1.52	892	-47.53	291,564	1.67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331,573	-1.02	741	83.67	330,832	-1.21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315,541	NA	NA	NA	316,800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205,406	NA	NA	NA	205,000	NA	NA	NA	
合計			1,144,975	0.50	1,633	36.14	1,144,196	0.46	NA	NA	

備註：

36.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7.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8.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9.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0.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1.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42.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43.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5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6	0	14	0	100	0	100	0	84	71	84	71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6	-1	14	-2	100	NA	100	0	86	73	86	73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6	NA	16	NA	100	NA	100	NA	83	NA	83	NA	

	1 期)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0	NA	10	NA	100	NA	100	NA	55	NA	55	NA	
合計			14.5	-1	13.5	-2	100	0	100	0	77	71	77	71	

備註：

18.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9.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0.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21.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5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14.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5.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7.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18.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19.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20.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5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291,564	1.67	1,236,880	-0.57
第 56 期太陽能	330,832	-1.21	1,444,330	-44.58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316,800	NA	1,428,000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2 期)	205,000	NA	945,600	NA
合計	1,144,196	0.46	5,054,810	-45.15

備註：

15.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6.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17. 第六之二期末收到電費單，以監控數值為主，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合計則統計之 6-1 期
18. 2024 年 4 月發電量較 2023 年 4 月同期日照時數少 0.24hr，影響發電量。
19. 2024 年 4 月與 2023 年 4 月累積時數差異，因 23 年 4 月為 56 期太陽能剛建置而數值上差異。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5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7. 營業收入	8,743,860	3,100,035	5,643,825	41,270,528	13,595,834	27,674,694
電業收入	8,743,860	3,100,035	5,643,825	41,270,528	13,595,834	27,674,694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18. 營業支出	2,778,710	1,279,916	1,498,794	13,389,639	5,729,629	7,660,010
營業成本	2,526,412	1,221,210	1,305,202	12,270,452	5,443,321	6,827,131
營業費用	252,298	58,706	193,592	1,119,187	286,308	832,879
19. 營業收益 (1-2)	5,965,150	1,820,119	4,145,031	27,880,889	7,866,205	20,014,684
20. 稅前盈餘	5,965,150	1,820,119	4,145,031	27,880,889	7,866,205	20,014,684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4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45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36.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37.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8.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39.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40.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41.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42.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6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期太陽 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 五、六期太陽光 電發電廠(第 6- 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 廠第六之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 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04.76	1704.76	
合計			9,566.31	7,166.18	

備註：

26.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7.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8.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29.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30.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8.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電業執照於 113 年 1 月 18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6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280,774	-7.01	1,094	100	279,680	-7.77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316,502	-8.73	1,378	46.66	315,124	-8.97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287,155	NA	NA	NA	288,400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89,888	NA	NA	NA	189,400	NA	NA	NA	
合計			1,074,319	-15.74	2,472	146.66	1,144,196	-16.75	NA	NA	

備註：

44.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45.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46.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7.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8.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9.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0.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51.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6	-1	15	0	100	0	100	0	84	71	84	71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6	-1	15	-1	100	NA	100	0	86	75	86	75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6	NA	16	NA	100	NA	100	NA	83	NA	83	NA	

	1 期)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0	NA	10	NA	100	NA	100	NA	55	NA	55	NA	
合計			14.5	-2	13.5	-1	100	0	100	0	77	73	77	73	

備註：

2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2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6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6.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17.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18.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6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280,774	-7.01	1,516,560	-1.9
第 56 期太陽能	316,502	-8.73	1,759,424	0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287,155	NA	1,716,400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2 期)	189,888	NA	1,135,000	NA
合計	1,074,319	-15.74	6,127,384	-1.9

備註：

20.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1.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6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21. 營業收入	8,210,841	3,213,882	4,996,959	49,466,616	16,809,716	32,656,900
電業收入	8,210,841	3,213,882	4,996,959	49,466,616	16,809,716	32,656,900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2. 營業支出	3,219,741	1,287,704	1,932,037	16,609,381	13,438,790	3,170,591
營業成本	3,049,102	1,276,074	1,773,028	15,319,554	6,719,395	8,600,159
營業費用	170,639	11,630	159,009	1,289,827	6,719,395	(5,429,568)
23. 營業收益 (1-2)	4,991,099	1,926,178	3,064,922	32,857,235	3,370,926	29,486,309
24. 稅前盈餘	4,991,099	1,926,178	3,064,922	32,857,235	3,370,926	29,486,309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發電業】

目錄

◆ 簡明月報.....	1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2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	4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5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6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7
◆ 收支實績比較表.....	8

裕隆汽車立足台灣超過一甲子，六十多年來，在「追求顧客滿意・創造企業繁榮・貢獻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引領下，紮根台灣、胸懷國際，抱持著珍惜台灣這塊土地的信念，關懷企業所在的環境，努力從不同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ESG 委員會推動情形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的經營及互動」。

裕隆汽車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延攬各部門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推動小組」(簡稱 ESG 委員會)，除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等營業活動進行追蹤管理，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每年完成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由專責單位(ESG 委員會)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包含內部控制、環境保護、租稅、勞工等相關議題的進展與執行情況。

此外，為了更快回應社會、環境與社會議題，除了定期由專責單位於董事會彙報外，裕隆亦有專責團隊依議題的性質與內容提報決策會議，依董事會授權範圍，及時因應相關利害關係人議題。

裕隆推動 ESG 績效

本公司在積極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的同時，也極為重視公司治理。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外，更擴大範圍，在 ESG(E：環境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裕隆汽車響應政府淨零策略，截至 2023 年底目前已在三義廠區累積建置 15.4 MW 的太陽能發電量，2023 年太陽能建置發電量大於用電量；預計 2025 年累積完成 17.45MW 容量佈建，朝向碳中和目標，裕隆汽車因此於 2023 年 11 月榮獲名列《商業周刊》「碳競爭力百強企業」之肯定。

◆ 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43.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44.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45.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6.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47.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48.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49.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3 年 7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 能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門 停車場	2400.125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六期太陽 能	油漆、補二、補三、 車輛實驗室、固力 實驗室、厚木 VES、正大門停車 場 2 期	2776.78	2776.78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 五、六期太陽光 電發電廠(第 6- 1 期)	車裝工場	2684.64	2684.64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 廠第六之二期 太陽光電發電 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704.76	1704.76	
合計			9,566.31	7,166.18	

備註：

3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35. 裕隆第四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0 年 10 月 28 號核發。

6. 裕隆第五六期太陽能電業執照於 112 年 4 月 10 號換發。
7.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電業執照於 112 年 7 月 27 號換發。
8.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電業執照於 113 年 1 月 18 號換發。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3 年 7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 源大樓、鹼洗 場、天橋、正大 門停車場	327,231	-0.54%	1,539	-9.68	325,692	-0.50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 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 VES、 正大門停車場 2 期	366,465	-1.28%	969	32.61	365,496	-1.37	NA	NA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 6-1 期）	車裝工場	328,809	NA	NA	NA	329,600	NA	NA	NA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219,156	NA	NA	NA	218,600	NA	NA	NA	
合計			1,241,661	-1.82	2,508	22.93	1,239,388	-1.87	NA	NA	

備註：

5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53.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5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5.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6.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7.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8. 毛發電量與淨發電量區間為 2 月。
59. 毛發電量為自設太陽能網路監控系統，監控數據訊號有斷訊導致部分無紀錄，故計算後會出現毛發電量小於淨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3 年 7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太陽能	YNTC、YNDC、新能源大樓、鹼洗場、天橋、正大門停車場	18	0	15	0	100	0	100	0	84	72	84	71	
太陽能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期太陽能	油漆、補二、補三、車輛實驗室、固力實驗室、厚木VES、正大門停車場2期	18	0	15	0	100	NA	100	0	86	75	86	75	
太陽能	裕隆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6-	車裝工場	16	NA	15	NA	100	NA	100	NA	83	NA	83	NA	

	1 期)														
太陽能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六之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屋頂型)	車身工場	11	NA	10	NA	100	NA	100	NA	55	NA	55	NA	
合計			15.6	0	13.8	0	100	0	100	0	77	73	77	73	

備註：

26.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7.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8.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29.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3 年 7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停機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9.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20.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1.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25.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2-1
26.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27.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3
28.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月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2-4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3 年 7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第 4 期太陽能	327,231	-0.54%	1,842,252	-1.66
第 56 期太陽能	366,465	-1.28%	2,142,920	-2.48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1 期)	328,809	NA	2,046,000	NA
第 56 期太陽能 (第 6-2 期)	219,156	NA	1,353,600	NA
合計	1,241,661	-1.82	7,384,772	-4.14

備註：

2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3. 第 56 期太陽能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因台電第一次核發電量區間為 111/9/30~112/4/30，故上表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值含 111/9/30~111/12/31 實績無法拆分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3 年 7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25. 營業收入	9,512,772	3,478,220	6,034,552	58,979,388	20,287,936	38,691,452
電業收入	9,512,772	3,478,220	6,034,552	58,979,388	20,287,936	38,691,452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6. 營業支出	3,650,596	20,259,977	(16,609,381)	1,280,859	8,298,192	(7,017,333)
營業成本	3,395,893	18,715,447	(15,319,554)	1,227,342	7,946,737	(6,719,395)
營業費用	254,703	1,544,530	(1,289,827)	53,517	351,455	(297,938)
27. 營業收益 (1-2)	5,862,177	(16,781,757)	22,643,933	57,698,529	11,989,744	45,708,786
28. 稅前盈餘	5,862,177	(16,781,757)	22,643,933	57,698,529	11,989,744	45,708,786

備註：

營業成本是直接單位投入的費用(含太陽能維運)

營業費用是間接單位投入的費用

